

托克逊县夏镇供销房屋装修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托克逊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承接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新疆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就托克逊县夏镇供销房屋门窗更换、墙面、地暖及垃圾清运，工程量以实际工地面积为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1、托克逊县夏镇供销房屋装修

2、项目地点：托克逊县夏镇大十字

3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 日。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工程验收合格。

第二条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综合预算总价 450249 元，（大写肆拾伍万零贰佰肆拾玖）。包括窗户、地暖、地砖、防水、水电改造等。工程完工以第三方审计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审计。

第三条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指定临时设施搭设地点。
- 2、提供垂直运输设备，及所有施工工具由乙方自理。
- 3、检查、督促外墙维修质量、厚度及材料质量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工期责任：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进度。
- 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高度注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落地灰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。
- 3、杜绝不文明行为，如果发生则按甲方的处罚制度严格执行。

第四条、施工安全

- 1、乙方必须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。
- 2、乙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负责管理。
- 3、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施工工期无事故发生。

第五条、工程验收

- 1、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应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。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进行自检、自评、自检合格。将整理好的全部竣工验收文件、资料报送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。

第六条、工程保修

- 1、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中，关于工程质量保修有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在保修期内，乙方收到甲方发现问题通知后，及时派

人到达现场进行保修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自行派人维修，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发生违约，由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部分经济损失。若双方协商不一致时，可在项目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另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

委托方（公章）：

托克逊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

承包方（公章）：

新疆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

2025年6月19日